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博宇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鄧祥月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雅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 年12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2,108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09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工程法庭　法　官　楊境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敏芳